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丙○○社工員

受安置人 甲050 (年籍保密，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甲050M (年籍保密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050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050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【下稱兒權法】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。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050M因涉及詐欺案件，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遭臺灣臺中地檢署收押禁見迄今，受安置人獨自生活，以泡麵、零食及調理包果腹，未安排親屬協助照顧，因甲050M獲釋時間未明，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，為保護受安置人之安全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13時依兒權法第56條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，因法定代理人仍收押禁見，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，爰依兒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

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權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本院卷第6~10頁)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(本院卷第11頁表達意願書)，然其父在監執行，其母平日為主要照顧者，突遭收押禁見，案繼大姊已無聯繫、繼二姊雖有意願，然表明無法照顧受安置人，且其自身生育之子女，一名寄養中，一名安置中，亦非適當之照顧者、繼大哥在監服刑、繼三姊失聯、繼四姊大學畢業，住在桃園公司宿舍，並無任何親屬能夠照顧受安置人，而受安置人尚在就學，無獨立生活能力，自我保護能力亦不足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，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馨方